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01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 32,000,000 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 0.460 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0.460港元的配售價指：

- (a)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溢價約13.58%；及
- (b) 股份於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67港元折讓約18.87%。

配售股份數目為 32,000,000 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468,197,250 股股份約 2.18%，以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13%。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14,300,000 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擬將應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如該條件未能達成，配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現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32,0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68,197,250股股份約2.18%，以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3%。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為 32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460港元的配售價指：

(a)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溢價約13.58%；及

- (b) 股份於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67港元折讓約18.87%。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最近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成。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股份的實際數目所得款項總額之2.5% 作為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最多20%之已發行股本（1,060,697,250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2,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使用約15.08% 之上述一般授權。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獲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於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協議尚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在配售代理主要營業地點進行（或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時間）。

倘配售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配售協議

倘任何下列情況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展、發生或生效，則配售代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而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配售協議所作出之任何承諾；
- (b)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對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更改，或出現其他不論任何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不適宜或不明智；
- (c)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之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d) 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及酒精貿易。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法並經考慮現行市況，配售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此外，配售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營運資金狀況。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720,000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447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港元)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190,000,000 股 新股份	104,900,000	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達成。因此配售事項未能完成及配售協議終止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20,000,000 股新股份	12,000,000	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 6,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一般營運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約 900,000 港元用作購買汽車以作業務用途；及餘下結餘約 5,1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及薪金之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以僅供說明：

	於本公佈日期 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股份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金子博先生（附註1）	80,000,000	5.45	80,000,000	5.33
公眾 承配人	-	-	32,000,000	2.13
其他公眾股東	1,388,197,250	94.55	1,388,197,250	92.54
總計	1,468,197,250	100.00	1,500,197,250	100.00

附註：

1. 金子博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之一般辦公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訊號於該時段依然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該訊號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配售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的日期，而當日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四個營業日內

「關連人士」	指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各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2014年7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關連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 類（證券交易）及第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2014年7月2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每股配售股份0.46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32,000,000股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新股份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百分比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二十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子博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先生、蕭志強先生及許巍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

* 僅供識別